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4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家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22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抗  
03 告費。

04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紀俊源